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童锦治，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注册税务师、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福建火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和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本人就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未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事先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依法独立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投赞成票，

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薪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共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二）日常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针对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作用。

公司董事会积极与本人保持顺畅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保证独立董事能够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无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年度审计总结及计划，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审计计划、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进行探讨与交流，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3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四）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策和披露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报告均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据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公司审议程序等情况后，发表了同意续聘的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系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所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并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特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童锦治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